

青少年跨境犯罪問題 及共治對策

澳門司法警察局高級技術員 陸晴

【摘要】青少年犯罪是一個社會問題，已成為世界各地普遍共識，世界各國及地區循預防及教育的理念，致力為青少年的健康成長保駕護航。在涉及青少年的跨境犯罪中，青少年既可能是違法者，亦可能是受害者，本文分別引用了該兩種不同情況的案例，分析現時涉及青少年的販毒吸毒、電話詐騙、網絡犯罪等較為突出的跨境犯罪現況和特徵，並從違法青少年的主觀心理因素，以及誘發有關行為產生的客觀因素兩方面，深入探究其成因，從而提出共治對策。

【關鍵詞】青少年 跨境犯罪 區域合作 共治對策

一、前言

根據澳門保安司（下稱“保安司”）的統計資料，2017年至2019年15歲及以下的青少年犯罪案件數目分別為45宗、61宗及60宗，而涉案的青少年人數分別為53人、92人及90人，由此可見，近兩年15歲及以下的青少年犯罪案件和涉案的青少年人數均較2017年有大幅上升，分別增加了三成及七成。涉案類型主要包括“普通傷人罪”、“侵犯財產罪”、“妨害社會生活罪”及“毒品犯罪”。

另一方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於2019年5月發佈的《廣東未成年人檢察工作白皮書》中提到，2018年全省檢察機關審查逮捕未成年人罪案佔審查逮捕刑事案件的3.65%，主要集中在侵財型和暴力型犯罪。雖然廣東未成年人犯罪率近三年逐年下降，但2018年廣州、深圳、佛山、中山、惠州、東莞、珠海、江門及肇慶等珠三角地區起訴未成年人罪案佔全省六成。

顯然，預防青少年犯罪是當前澳門、珠海以至大灣區甚為關注的議題，推進青少年健康成長、有效預防青少年犯罪的任務十分緊迫。青年興則國家興，中國共產黨十九大報告中明確指出，“中國夢是歷史的、現實的，也是未來的；是我們這一代的，更是青年一代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賀一誠在2020年元旦發表賀詞中表示，“我們將加強青少年工作，為青少年成長成才成功創造必要的條件，增強青少年國家意識，使愛國愛澳傳統薪火相傳。”¹有見及此，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及預防青少年犯罪，是社會各界參與和創新社會治理的重要內容和載體，更是警務機關義不容辭的職責和使命。

二、青少年跨境犯罪的現況和特徵

跨境犯罪是指“犯罪組織、犯罪份子或其他不法份子，為達到某種非法目的而實施的跨越邊境的犯罪活動。”²在跨境犯罪個案中，青少年既可能是違法者，亦可能是受害者，本文分別引用了該兩種不同情況的案例，分析現時較為突出的涉及青少年的跨境犯罪。

（一）跨境運毒吸毒趨勢增

根據澳門司法警察局（下稱“司法警察局”）資料顯示，2019年調查販毒案件89宗，較2018年輕微下降，但發現港人涉毒，尤其是來自香港未成年人涉毒案增加。2019年破獲涉及香港居民的販毒案有62宗、緝獲86人，增幅均逾五成，當中更包括21名未成年人，較

2018年的三人大增，顯示跨境販毒有年輕化跡象，情況值得關注。³

對於香港青年運毒趨增的情況，國家禁毒委員會副主任曾偉雄於2019年7月15日來澳訪問時回應，粵港澳大灣區一衣帶水，毒品問題互相影響。期望粵港澳專責部門除加強打擊刑事犯罪尤其販賣毒品外，建議把青少年販毒列入重點整治，防微杜漸。⁴就2019年揭發了多宗香港青年利用港珠澳大橋口岸運毒來澳的案件，當時以澳門社會工作局代副局長身份接受訪問的防治賭毒成癮廳廳長李麗萍亦表示，無論是執法部門、政府其他部門及民間機構，都非常關注香港青年運毒來澳問題，澳門特區政府禁毒委員會未來將深入討論有關問題。⁵

另一方面，有澳門青年團體的學生輔導員表示，澳門青少年北上到夜場消遣的風氣越趨盛行，當中曾接觸年齡最小的僅12歲，造成濫藥等安全隱憂，甚至因誤交損友而走上不歸路。⁶根據“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資料顯示，被呈報的21歲以下青少年吸毒的地點為內地的比例於2017年至2019年三年分別佔12.5%、14.8%及11.1%。由於內地毒品價格及消費水準相對澳門低廉，毒品消費場所較多且交通便利，加上青少年普遍認為在內地吸毒被捕的機會不大，因此吸引了部份澳門青少年北上吸毒，甚至被不法份子教唆偷運毒品回澳販賣。而吸毒的地點為香港的比例持續增加，根據上述登記系統的數據，2017年至2019年所呈報青少年吸毒的地點為香港所佔的比例分別為4.2%、18.5%及47.2%，呈顯著上升趨勢。

（二）學生群體成為電話詐騙案的主要目標

電話詐騙是指犯罪份子通過電話、網絡和短訊等形式編造虛假訊息來設置騙局，對被害人實施遠程、非接觸式詐騙，誘使被害人給犯罪份子匯款或轉帳的犯罪行為。隨着科技的發展與網絡的發達，電話詐騙的方式亦趨多樣化，由於青少年廣泛使用新興的通訊方式，因此被害人也呈年輕化的趨勢。

2019年11月，一名在澳門就讀的內地女大學生墮入電話詐騙陷阱，案中女事主接到

一通沒有來電顯示的電話，一名自稱“澳門出入境辦事處”職員的女子聲稱事主的通行證被澳門海關扣查，並將被註銷，其後電話被轉到一名自稱是“北京公安”的人士接聽，對方指懷疑事主身份被人盜用且涉及經濟犯罪案件。隨後對方利用聊天軟件“WhatsApp”指示事主前往內地開立銀行戶口，並將錢轉入有關戶口內供審查。事主不虞有詐，讓家人分四次將共340萬元人民幣匯往該帳戶，期間“北京公安”指示事主在手機上安裝若干個應用程式，事主其後發現戶口的金錢全數被人轉走，方知受騙而報警求助。⁷

據司法警察局的資料顯示，澳門2019年開立的電話詐騙案共119宗，騙款共2,400多萬澳門元。其中“假冒政府機關人員”立案調查54宗，報稱總損失約2,000萬澳門元，較2018年上升超過兩成。當中超過一半被害人是學生，在30名學生被害人中有24名大專生，近四成半來自內地。⁸針對大學生的電話騙案頻發，警方分析主要原因是其涉世未深、警覺性不足；其在中學時期慣於服從家長和師長指示，在處理金錢方面沒有太大的自由度，而升上大學後能較自主地管理金錢，但服從心理根深柢固，輕易信服“權威人士”的指示或屈於威嚇，故讓騙徒有機可乘。另一方面，涉及大專院校學生且有損失的“假冒政府機關人員”電騙案件中，多為於澳門就讀大學的內地居民，推測與他們平日較少主動接觸和瞭解本地的警務資訊有關。⁹

（三）由互聯網衍生的犯罪多發且隱蔽性強

在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我們的生活與互聯網密不可分，青少年普遍透過互聯網及新型媒體獲得社會訊息、進行社交聯繫及發表個人言論等。然而，網絡是一把雙刃劍，其對青少年的負面影響與日俱增，不法份子利用互聯網的便捷性、即時性、互動性及跨地域性，以網絡作為實施犯罪的平台，使青少年在網上的活動潛藏各種風險，例如，個人資料和資訊的安全受到威脅、墮入網購騙局、網絡假援交及網戀詐騙等陷阱。據司法警察局的資料顯示，2019年的網絡詐騙案顯著增加，其中以網

戀和色情服務陷阱（俗稱“假援交”）兩類較為突出，該兩類案件分別有62宗和91宗，同比升幅分別為87.9%和250%。¹⁰在網絡“假援交”的受害人當中，有中學生及大專生曾墮入“點數卡”援交騙局。廣東省方面，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控期間，接連發生針對學生的詐騙案，不少詐騙份子把作案目標轉向在家上網課的學生，透過微信、QQ及支付寶等平台詐騙金錢，有學生損失三萬多元人民幣。¹¹

另一方面，網絡上充斥着真假難辨的訊息，青少年在資訊龐雜的時代，往往在真相未明的情況下，便選擇了相信主流的評論聲音，隨波逐流地誤作判斷。國內外相關研究皆指出，媒體對暴力或負面新聞作大量或重複報道，很可能對青少年造成許多錯誤的學習效應與影響，繼而在現實中出現暴力行為。

此外，網絡暴力對青少年產生了許多消極影響，從許多校園暴力的案件中可見，網上的言語攻擊、謾罵很容易轉化為現實中的暴力侵犯。青少年一旦開始嘗試用暴力解決問題，便會為社會道德和社會秩序帶來莫大的挑戰。再者，由於使用互聯網的隱蔽性、匿名性，降低了青少年在網上行為的約束力，使散播謠言、譏諷、詆毀等行為時而在網上出現，有關行為亦會促使其轉化成現實生活中的各種暴力犯罪，甚至在網上集結同伙實施犯罪行為。

三、青少年跨境犯罪的成因

一般而言，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主要是受到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方面的因素所影響。在研究青少年跨境犯罪成因方面，本文透過探討違法青少年心理狀態的主觀因素，以及誘發、推動有關行為產生與發展的客觀因素來進行綜合分析。

（一）個人心理因素

青少年處於生理和心理發育成長階段，心智尚未成熟，自我保護意識及控制能力較弱，容易受到他人的誘惑而被利用和唆使實施犯罪行為，例如青少年因受朋輩影響而吸食毒品、港青來澳販毒等個案屢見不鮮。另一方面，不健康的心理狀態也是誘發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因素，例如攀比嫉妒、逞強好勝、盲目從眾、復

仇和反社會心理等均有可能導致心理不平衡而萌發不良意圖。

另一方面，隨着澳門樓價不斷上升，越來越多本地居民選擇到珠海灣仔、橫琴一帶置業居住，他們的子女自然跟隨同住，因此澳門跨境學生的情況漸趨普遍。“身份認同”由心理學家Erik Erikson提出，是指個體對自我身份的確認和對所屬群體的認知，以及伴隨的情感體驗與行為模式進行整合的心理歷程。¹²跨境學生長期置身於澳門及內地雙重空間及文化背景下，會產生強烈的游離感，從而對自己的身份認知存在迷茫，在這種自我意識狀態下，一旦被不法份子教唆引誘，便容易誤入歧途，在不良的行為或次文化中尋找認同。

（二）兩地法制差異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在回歸祖國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因此，在刑事法律和司法制度上與內地存有較大的差異。

在法律淵源上，內地法律屬大陸法系，有統一的法典，實體法與程式法分門別類，各有規定，系統完整，自成體系。澳門的法律雖然也屬於大陸法系，但是沿用了歐洲葡萄牙的成文法，與內地的成文法存在明顯區別。此外，兩地在法律管轄、罪名設置、刑罰種類、審判制度及歸責年齡等方面均有不同標準，在刑事歸責年齡方面，澳門是16歲，而內地為14歲，不法份子瞄準澳門的刑事歸責年齡較內地為高，利用跨境學生或青少年實施犯罪或參與違法活動。另一方面，兩地的治安狀況及犯罪趨勢會因應社情區情的差別而呈現不同的問題，青少年在兩地的往來活動越趨頻繁，但由於社會經驗不足，在未能及時瞭解兩地之間的法制差異、執法流程及警務工作模式的前提下，便會容易被不法份子誘導，增加觸犯法律的可能，以致對個人權益及安全造成損害。

（三）社會經濟的影響

經濟發展與犯罪增長之間存在密切關係。社會學家Shaw & McKay的高犯罪區域理論指出，“青少年犯罪主要集中在市區及商業中心區域附近。”¹³隨着澳門社會的急速發展，與

大灣區深度融合，使區域經濟力不斷增強，同時亦產生了一系列的社會問題，其中青少年犯罪率上升的情況受到關注。

經濟發展促進社會物質財富增加，但對犯罪份子而言，經濟越發達，犯罪目標就越多；其次，高新科技與互聯網的發達，為不法份子提供了更為便捷的犯罪機會；再者，雙職家庭及輪班工作模式削弱了家庭對青少年的保護功能。另外，經濟增長固然帶動了社會的進步，但同時強化了人們追求物質和利益的慾望，使財富成為標誌社會地位和成功程度的衡量指標，不利於青少年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在物質主義和拜金主義的影響下，青少年容易迷失自我，走上歪路。因此，充分發揮社會發展的成果，同時為預防犯罪創造更良好的條件，成為社會各界共同的責任。

（四）地理位置和交通條件助長不法活動

青少年進行跨境犯罪與城市空間結構有一定的相關性，城市市區空間範圍大，區位結構複雜，無形中為不法份子提供了犯罪的機會，助長其跨區域作案或易於藏匿。澳門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良好的交通條件為犯罪團伙提供了便利條件，使跨境販毒等不法活動迅速向規模化、集團化發展。港珠澳大橋的開通雖然使各地區之間的交通往來更為便捷，但同時讓不法份子在澳門作案後更容易逃竄至大灣區內其他城市。

現時澳門居民常用的出入境口岸有關閘、澳門國際機場、港珠澳大橋、外港客運碼頭、氹仔客運碼頭、路氹邊檢大樓（俗稱蓮花口岸）、珠澳跨境工業區、內港客運碼頭等八個口岸，其中六個在一般情況下實行24小時運作¹⁴；此外，由於澳門是自由港，境外的遊艇（包括內地遊艇）進入澳門的申請手續頗為便利，目前澳門有三個可供遊艇停泊的碼頭。¹⁵這些情況，讓不法份子有可乘之機，利用各口岸及設施進行跨境運毒等不法活動，令警方難於全面打擊，令社會治安形勢面臨各種挑戰。

（五）跨境流動的青少年人口趨增

隨着澳門與內地在高等教育領域的合

作越趨緊密，吸引了不少內地生來澳升學，而澳門前往內地升學的學生人數亦佔相當的比例。根據澳門高等教育局2018年高等教育統計數據，2018/2019學年的內地生註冊人數為16,919人，佔註冊學生總數的一半；而2017/2018學年在內升學學生人數有17,886人，其中有近五成學生選擇前往內地升學。¹⁶因此，在相關教育政策的支持下，澳門、內地學生的往來更趨頻繁。

因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出台，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附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落實，大灣區內各城市之間的合作交流日益密切，尤其是澳門、珠海因地理位置相鄰而使往來更為頻密。上述規劃中均鼓勵澳門青年到大灣區實習、就業及創新創業，積極推動教育合作發展，鼓勵港澳青年到內地學校就讀，對持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在內地就讀的學生，實行與內地學生相同的交通、旅遊門票等優惠政策；並加強學校建設、擴大學位供給，進一步完善跨區域就業人員隨遷子女就學政策，推動實現平等接受學前教育、義務教育和高中階段教育，確保符合條件的隨遷子女順利在當地參加高考等。

此外，中央政府於2019年11月再推出15項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惠及澳門的政策措施¹⁷，當中購房享內地居民同等待遇、在粵工作的澳門居民子女與內地居民子女享同等教育安排等，進一步便利澳門居民融入大灣區就業、就學和居住。隨着粵澳兩地居民的權利和福利保障漸拉近，可以預見未來澳門青少年前往內地生活、接受教育及就業發展的人口將會逐步增加，有機會使青少年的犯罪或違法行為呈跨境化的趨勢。

四、預防青少年跨境犯罪的共治對策

澳門特區政府透過落實《青年政策》推動青年工作，而保安司轄下多個部門都將青少年防罪教育工作制度化和恆常化，例如持續推行青少年防罪培訓計劃、深化警方與學校的聯絡機制、積極到學校及社區開展防罪宣傳工作

等，以加強青少年的知法守法意識。此外，在特區政府的統籌下，保安司司長、多個保安部隊及部門的領導與青年朋友舉行了不同主題的對話活動，就青少年所關心的議題進行交流探討，增進其對安全治理的認識。

內地堅持以“教育為主、懲罰為輔”的原則作為未成年人犯罪領域的基本刑事政策。廣東省分別於2007年及2009年修訂出台《廣東省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條例》及《廣東省未成年人保護條例》，修訂涉及網癮、吸煙、酗酒、流浪及校園安全等影響青少年健康成長的主要問題；並於2011年制定出台《關於進一步建立和完善辦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體系的實施細則》，為解決未成年人犯罪非監禁刑適用率偏低及判後監管難問題提供依據。¹⁸此外，聯合有關部門開展課題調研，創建“青少年維權崗”以及積極引入社會力量從事預防工作。

綜上所述，對於青少年防罪工作，澳門與內地秉持一致的政策理念，兩地在相同的區域發展與警務合作背景下，從聯防、聯控及聯打的面向，就預防青少年跨境犯罪進行區域共治的合作模式。

（一）聯防對策

1. 強化家庭的保護功能，引導青少年健康成長

父母是子女成長歷程中的引路人，家庭是預防青少年犯罪的第一道防線。近年澳門社會發展迅速，雙職家庭及輪班工作的模式使父母與子女欠缺溝通的機會，跨境學生的家長因長期奔波兩地，容易忽略子女的行為及需要，不利青少年培養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同時，因應社會對婚姻價值觀的轉變，離婚率不斷攀升，單親家庭問題對青少年的成長亦造成一定影響。

為此，須加強對家長的親職教育工作，並按家庭的需要開展防罪宣傳及提供警務資訊，提升其在澳門及內地的日常生活中的相關法律知識。此外，因應社會的犯罪趨勢以及青少年較常涉及的犯罪類型，須向家長講解不法份子的作案手法及應對技巧，加強其對子女的保護意識。在預防青少年跨境毒品犯罪方面，透過宣講呼籲家長多留意子女的行蹤，提升其識別

子女是否有涉毒行為的能力以及相關的應對方法。

2. 利用新型媒體擴大宣傳的覆蓋面，創建新型的社區警務模式

新型媒體因有較強的互動性，其傳播方式的影響力、傳播力和滲透力已遠遠超過傳統媒體，當今已成為青少年普遍使用的社交和通訊工具，主要透過微信、微博、臉書及各網上討論區等途徑獲得社會訊息、進行社交聯繫及發表個人言論等。基於此，澳門與內地的警方可善用新型媒體建立起聯動平台，向青少年傳遞兩地的法律知識、防罪資訊及警情通告；同時，透過強化網絡警察隊伍的建設，加強網上巡查工作，對不實或偏誤的訊息及時進行辨析引導。

在區域融合的背景下，社區警務模式須與時俱進，利用互聯網跨越區域間的隔閡。傳統的警務工作是走訪社區與居民接觸，建立伙伴關係，交換治安情況；在移動互聯網時代，社區警務的工作地點和對象已超出其區域範圍，警方須更着重與網民建立良好的關係，尤其青少年是網民中的主要群體，透過“微警務”等移動互聯網平台，讓防罪生力軍的力量走進社區警務，共建平安灣區。

3. 提升青少年的愛國意識，促進多元融合交流

國務院於2019年11月印發了《新時代愛國主義教育實施綱要》，提及到新時代加強愛國主義教育，對於振奮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青少年作為祖國的未來和民族的希望，因此，要把青少年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點對象。為強化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可組織大灣區內青少年互訪灣區內各城市的愛國教育基地和歷史名勝，加深他們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和感受不同的風土人情，增強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澳門特區政府、澳門中聯辦、澳門各界青年組織活動籌委會於2019年7月聯合主辦“新時代同心行”學習參訪活動，其中華南地區（廣東省）學習參訪團由保安司司長擔任團長，帶領約100名澳

門大、中學生和青年代表，參訪當地先進項目及愛國教育基地，從而提高其愛國精神，並進一步加強與內地青年的交流。

此外，來自粵港澳三地的30個主要青年社團於2017年7月23日在廣州簽訂了《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行動框架協議》，以推動青年交流，搭建成長平台。¹⁹ 在有關政策措施的指引下，可組織大灣區各城市的警方及青少年成立防罪志願者隊伍，透過警民合作構建互相支持的網絡與交流防罪訊息的平台。

（二）聯控對策

1. 掌握青少年流動人口的情況，建立互聯互通的情報資訊系統

隨着粵澳兩地人口流動頻繁，流動範圍不斷擴大，為打擊跨境犯罪的偵查工作帶來極大的挑戰。就預防青少年跨境犯罪方面，兩地透過區域警務合作機制，可針對青少年的流動人口建立互聯互通的情報資訊系統，加強日常青少年流動人口的資訊收集工作，掌握相關人口的身份資料、生活軌跡及流動區域內的最新動態，並整合兩地社會各行各業有價值的資訊，以大數據分析和挖掘背後隱藏的犯罪動向，主動預防犯罪，並為偵查工作提供方向。

另一方面，透過上述互聯互通的情報資訊系統，及時通報青少年跨境犯罪的最新訊息，整合青少年涉及跨境犯罪的資料，包括案件種類、犯案原因及個人背景等，加強數據的綜合分析能力，且持續進行更新，從而監測青少年跨境犯罪的特徵和趨勢，為未來研究制定相關政策提供有價值的依據。

2. 完善社會通報及支援網絡的構建，設立區域間的協作及轉介機制

警方、政府部門、民間青年社團、學校及家庭應保持緊密合作，及時將發現的青少年犯罪問題向有關單位通報、轉介及跟進。相關部門透過定期進行交流會議，討論對預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意見，掌握有關問題的最新動態，藉以制定有效的防治策略，及推動落實各項預防措施。

就青少年跨境犯罪問題，對於在內地的澳門青少年，或在澳的內地青少年，一旦涉及犯罪事件，可透過澳門與內地的警務合作機制進

行通報，使涉案的青少年能夠被轉介至兩地警方、政府部門及社會服務機構的對口單位，從而得到適當的支援與後續跟進。

3. 展開青少年犯罪預防理論研究，制定有效的防治對策

展開青少年犯罪議題的研究是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基礎性工作以及適應新形勢發展的客觀需求，通過理論研究，把握青少年成長的規律，並探討有力措施，切實保障青少年的健康成長。因此，可在大灣區範圍內組織舉辦以預防青少年犯罪為主題的學術研討會，凝聚有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促進專業交流與理論研究，共同探討加強青少年的防罪能力，積極提出建議，制定防治對策，為推動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各項工作提供前瞻性的指引。

同時，必須強化研究成果轉化為實務機制，不斷健全工作網絡體系，建立與相關實務部門的協作機制，加強對青少年犯罪議題的研究成果進行宣傳和推廣，使更多優秀的成果能應用於預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實踐，推進青少年防罪工作在新時代實現新發展、新跨越。

（三）聯打對策

1. 嚴厲打擊犯罪源頭，杜絕對青少年造成的侵害

澳門警方一直與內地及其他地區警方保持緊密合作，在粵澳警務合作方面，兩地共同建立了打擊跨境犯罪的刑事偵查直接聯絡機制、業務對口聯絡員制度以及24小時熱線聯絡機制等，共同預防及打擊跨境犯罪。

例如，針對電信詐騙，澳門警方已與廣東省公安廳建立案件快速通報和追查機制，設置涉案資金緊急止付機制，節省通報程序，盡量減少或避免損失，共同從罪案源頭堵截跨境犯罪。在打擊跨境販毒方面，除了與各地警方合作進行情報交流及協查辦案，追查毒品來源，更以科技強警的手段，在機場、碼頭及重要的出入境口岸裝設X光人體掃描機，嚴厲打擊中轉運毒犯罪行為。澳門保安當局相信透過加強對重點人群、重點區域及重點口岸的巡查執法工作，於高峰時段增加警力配置，並借助“天眼”系統等先進科技提升執法力度，能有效應對日益複雜的跨境犯罪問題，從而杜絕對青少年造成侵害。

2. 加強立法修法工作，推動刑事司法互助

鑑於社會和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使犯罪問題複雜多變，必須透過法律的制定及完善來規管及應對各種社會治安問題。針對青少年犯罪的特點，須不斷檢討、修正及完善相關的法律法規，例如，針對互聯網衍生的媒體暴力，可通過加強網絡立法建設、監管網站行為，以提升新型媒體的社會責任及網民的媒體素養。另外，可考慮參照內地的經驗，對維護青少年的合法權益以及預防青少年犯罪方面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以明確家庭、學校、司法機關及社會各界在保護青少年方面的義務和責任。

澳門在不斷發展融入大灣區的進程中，須在現有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警務合作和聯動機制，以應對各種變化和挑戰。針對澳門與內地在法律和執法模式上存在差異的情況，兩地可透過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以消除區域警務合作的壁壘，促進兩地警務交流和互助，並共

同完善刑事情報和執法等協作機制，合力提升打擊跨境犯罪的成效。

五、總結

在社會高速發展和趨向多元化的新時代，青少年的成長需要經歷許多變化與競爭。本文經分析青少年較為突出的跨境犯罪行為，發現構成問題的成因除了受到青少年主觀的心理狀態所影響外，還會受兩地法制差異、社會經濟、地理位置和交通條件、以及跨境流動青少年人口趨增等外在因素所影響。因此，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如何透過推動與鄰近地區相關單位的協作，通過聯防、聯控及聯打等手段，共同治理及預防各種當前與潛在的青少年跨境犯罪問題，保障青少年能順利適應各種社會急速發展形勢下的轉變，引導他們與民族同命運、與祖國共奮進、與時代齊發展。

註：

1.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賀一誠2020年元旦賀詞〉，詳見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https://www.gce.gov.mo/main_cn.aspx，2019年12月31日。
2. 郭翔：《越境犯罪與控制對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第2頁。
3. 司法警察局：〈“2020迎春座談會”資料〉，詳見司法警察局網頁：<http://www.pj.gov.mo/Web//u/cms/www/202003/2811385781dy.pdf>，2020年1月9日。
4. 〈國家禁毒委訪戒毒協交流〉，《澳門日報》，2019年7月16日。
5. 〈社局研修法打擊青少運毒〉，《澳門日報》，2019年9月23日。
6. 〈青少北上夜酣易被利誘犯罪〉，《澳門日報》，2019年3月29日。
7. 〈女大生痛失340萬人幣〉，《澳門日報》，2019年11月23日。
8. 同註3。
9. 〈司警籲大學生警惕電騙〉，詳見司法警察局網頁：<http://www.pj.gov.mo/Web//Policia/news2019/>，2019年10月14日。
10. 同註3。
11. 〈粵青少騙案頻生警籲防範〉，《澳門日報》，2020年3月26日。
12. Erik H. Erikson：《童年與社會》，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8年2月。
13.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第83頁。
14. “澳門的出入境事務站”，詳見治安警察局網頁：https://www.fsm.gov.mo/psp/cht/psp_top5_SM%20contact.html，2020年3月30日。

註：

15. 海事及水務局：〈遊艇自由行〉，詳見海事及水務局網頁：https://www.marine.gov.mo/subpage.aspx?a_id=1488186659，2019年11月13日。
16. 澳門高等教育局：《高教統計數據彙編》，2018年。
17. 〈澳門特區感謝中央再推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惠澳政策措施〉，詳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https://www.gov.mo/zh-hant/news/306857/>，2019年11月7日。
18. 〈廣東匯聚全省專業力量積極參與預防青少年犯罪工作〉，詳見央廣網：<https://itw01.com/XHCAERX.html>，2017年6月21日。
19.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行動框架協議》在廣州簽訂，詳見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gangao/2017-07/24/c_129662107.htm，2017年7月24日。

參考資料：

1. 李春雷、靳高風主編：《預防犯罪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6年8月。
2. 李恒：〈城市化進程中青少年流動人口犯罪特點與對策〉，《雲南警官學院學報》，2015年第五期，第87至92頁。
3. 馬進保：《跨境犯罪研究》，群眾出版社，2002年。
4. 澳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2019年全年澳門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數據總結簡報》，2020年3月6日。
5. 澳門社會工作局：《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2019年報告書》，2020年。
6.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2019年2月18日。
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附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2019年6月6日。